**内蒙古艺术学院**

**办理学历学位证明书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管理通知》（内教高便字[2018]32号）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办理条件和标准**

1.由内蒙古艺术学院颁发的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学历证书（或学位证书）遗失或损坏者方可申请。

2.凡遗失学历学位证书者一律不予补发，只可办理学历学位证明书。作为学历学位证明，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学历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，证明书遗失后不再补办。

**二、受理时间**

工作日时间（不包括每年的6月）。

1. **办理证明书时应出具的材料**

1.申请人书面申请；

2.申请人的毕业或学位证明（注明原证书编号）和当年的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；

3.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4.申请人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两张及电子版照片（jpg格式，大小在20KB以内）；

5.如委托他人办理，必须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。

**四、受理与审核**

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由教务处审核办结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